八、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7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23250017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2 年 5 月 7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2183145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前為立法院第〇屆委員,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。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,其以99年12月31日為申報基準日,向本院申報財產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短報本人債務1筆,未申報本人債務2筆、事業投資1筆,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1億5千4百萬元,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12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……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」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並明定: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。……」。

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短報〇〇〇〇〇分行撥貸之 7500 萬元債務,其向該行之借款分 4 次撥款,前 3 次之撥款,於 98 年及 99 年定期財產申報均已誠實申報未有隱匿,足證訴願人並無隱匿該筆債務之意圖及故意,第 4 次撥款漏未申報實係因以 99 年度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歸屬清單為申報依據而致漏報,對於漏報事實實無「預見其發生,且其發生不違背本意」之間接故意。
- (二)訴願人未申報○○餐廳投資款 900 萬元,係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轉帳匯入該公司帳戶之投資,如有隱匿該筆投資之意圖及故意,當可以他人之名義及帳戶為該筆投資。訴願人未申報○○○○債務 7000 萬元乙節亦同,如訴願人有隱匿該筆債務之意圖及故意,自可以他人之名義為借款,或自始不申報○○○○之借款,益證訴願人短報債務及投資,純係以 99 年度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歸屬清單為申報依據而致漏報,至多具有過失。
- (三)縱令訴願人短報之○○餐廳 900 萬元係積極財產而非消極財產而應受罰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,僅應處罰鍰 18 萬元。

(四)綜上,訴願人並無故意申報不實,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
三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立法目的,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 以端正政風,確立公職人員清廉 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,一般人民亦得以查知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,故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,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,致影響民眾對 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即使其財產來 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,如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,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 間接故意,均符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「故意」要件。「所謂其 故意申報不實者,亦同,即已明定處罰申報不實者,係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,即不以『直接故 意』為限。至該法條後段所謂亦同,僅指其處罰與前段之規定相同而已,並非指其處罰之構成 要件亦與前段相同,係以處罰直接故意為限……」(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要盲參照)。又所謂間接故意,係指原告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,且縱無貪污或隱匿財產之意圖,仍難解免申報不實之處罰(最高行政法院96 年度判字第 856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以,若申報人未確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,即率爾申報,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,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,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,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,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,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「故意申報不實」違章行為之「故意」要件;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,均得諉為疏失,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,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。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6 號行政訴訟判決、102 年度簡字第 181 號行政訴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判決、100 年度簡字第 503 號判決、99 年度簡字第 145 號判決、99 年度簡字第 157 號判決、98 年度訴字第 2716 號判決等可資參照。

- 四、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眾監督檢驗,是其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,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規定,凡不動產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、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。訴願人自88年起先後擔任○屆○○○逾十餘年,對於財產申報法令及於「申報日」應申報之財產項目、內容,當有相當之瞭解。訴願人對於短報其於○○○○○分行之7500萬元債務(註:訴願人於99年12月21日貸款金額為1億零5百萬元, 99年12月31日申報基準日之貸款金額仍為1億零5百萬元, 訴願人申報3000萬元)、未申報其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之2筆合計7000萬元債務、○○餐廳事業投資900萬元乙節不爭執,此亦有○○○商業銀行個人金融部100年9月7日○○○○字第10103304337號函附個人放款明細表、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101年3月20日○○○字第101000903號函附債務附表、○○○銀行100年9月2日總業存字第1000035397號函附新臺幣存放款查詢結果表、○○餐廳101年3月28日函附原處分卷可稽。惟訴願人稱其係依99年度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歸屬清單為申報依據而致漏報,至多具有過失云云。經香:
 - (一)訴願人雖曾於陳述意見時提出○○稽徵所核發之財政部臺灣省○區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影本第1頁、第10頁、第11頁,然當時僅作為其未申報某建物證明之用;又向○○稽徵所詢問該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供查詢之項目事宜,承辦人員○小姐表示該清單目前未提供「債務」資料等語,亦有本院102年9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。另該清單雖列有13筆投資資料,然均載明異動年度為「98年」,頁面下方亦均附註:「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,僅供參考,為避免錯誤,事實情形宜再向資料來源機關(稅捐機關、被投資公司、監理處所)查證」等文字提示該清單無法即時呈現其變動狀態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既明定須以「申報日」作為申報財產之基準日,是訴願人申報時尚難以該清單為據,仍應加以查證、更新,否則即無從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
 - (二)次查,該清單雖記載訴願人投資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 450 萬元,訴願人卻申報 投資 1050 萬元,並與查復結果(查填人員記載 99 年 4 月 15 日金額異動,訴願人投資金額 為 1050 萬元)相符;另未見於該清單之投資及存款項目,如訴願人申報其於 99 年 7 月 19 日投資○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 萬元、存款 15 筆,與查復結果盡皆相符,益證訴願人亦 知該財產歸屬清單僅係供參考之用,實際正確之財產資料仍需待查證始可申報。
 - (三)另訴願人未申報其於○○○○銀行之貸款債務2筆共7000萬元乙節,經查:訴願人於該銀行○○分行共有3筆貸款,分別係於97年2月19日借貸2400萬元;98年7月6日借貸3000萬元、4000萬元。訴願人於98年度向本院定期申報時,原應悉數申報上開3筆債務為是,惟其僅申報2400萬元貸款,而未申報於「同一分行」之另2筆計7000萬元貸款,本件(99年度)定期申報亦復如此。且經核對原處分卷附訴願人99年度財產申報表債務欄

所列 6 筆債務申報資料,竟與 98 年度申報資料完全相同。又訴願人係於 99 年 10 月 6 日 投資○○餐廳 900 萬元,距申報日尚未達 3 月;其○○○○○分行 1 億零 5 百萬元債務 係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貸得,距本件 12 月 31 日之申報基準日僅只 10 日,以該金額之鉅, 訴願人記憶應仍猶新。

- (四)揭諸上開說明,訴願人雖主張本件漏報情形係因其以財政部臺灣省○區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據所致,然查該清單本即無法查詢「債務」項目;又「投資」項目異動年度係記載為「98年」,且附註所載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,僅供參考等語均屬明確;另訴願人就清單上未見之投資及存款,仍能正確申報,可見訴願人確實知悉該清單不能作為正確申報之憑據,必須查證確認。何況訴願人未申報者係事業投資金額及債務餘額,僅須向投資公司、往來銀行機構稍加查詢即可確知正確數額,非可謂為難事,然訴願人捨此不為,就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3筆貸款僅申報其一;甚且,訴願人於99年12月21日貸得○○○○分行1億零5百萬元,距本件12月31日之申報基準日僅只10日,金額鉅大,其亦僅申報3千萬元,任令99年度財產申報表債務欄所列6筆債務資料與前一年度申報資料完全相同,率爾提出申報,顯係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,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,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,堪予認定。
- (五)至訴願人主張其如有隱匿投資、借款之意圖及故意,當可以他人之名義及帳戶為投資或借款,其捨此不為,足證無隱匿之故意,至多具有過失云云,惟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第3項規定處罰故意申報不實,重在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時是否故意申報不實,或容認不正確之申報行為,與同條第1項所定「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」之違章要件及態樣並不相同,自難謂其無隱匿財產之申報不實,即可認屬非本項之「故意申報不實」行為。另本法既明文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,是本件訴願人未申報之鉅額債務餘額及事業投資數額,應予加總後據以定裁罰金額,訴願人稱其未申報之○

 營廳 900 萬元投資係積極財產而非消極財產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,僅應處罰鍰18萬元云云,洵屬無據,尚非可採。
- 五、末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高達1億5千4百萬元,原處分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(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300萬元以下者,處罰鍰6萬元;逾300萬元者,每增加100萬元,提高罰鍰金額2萬元;增加價額不足100萬元者,以100萬元論;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6000萬元以上者,處最高罰鍰金額120萬元),處罰鍰12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0 月 2 8 日